

國立政治大學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辦法

105 年 3 月 16 日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50016412 號函發布
106 年 5 月 1 日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5、9 條條文
106 年 5 月 12 日政人字第 1060013549 號函修正發布
107 年 3 月 7 日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5、9、10 條條文
107 年 3 月 16 日政人字第 1070006634 號函修正發布
108 年 8 月 29 日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7 條條文
108 年 9 月 10 日政人字第 1080028034 號函修正發布
112 年 2 月 18 日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5、7 條條文
112 年 2 月 24 日政人字第 1120005027 號函修正發布
113 年 5 月 9 日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113 年 5 月 22 日政人字第 1130016487 號函修正發布
114 年 6 月 26 日仲尼基金管理委會修正通過第 5、6、8 及 10 條條文
114 年 8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140026515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宗旨：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激勵教學傑出之教師，以期強化學生及社會對本校重視教學及有效培育人才的形象，由李瑞華教授及周行一校長共同發起設立一個在全國極具標竿性與榮譽性之仲尼傑出教學獎獎項(以下簡稱仲尼獎)，並由李瑞華教授個人贊助十年獎金共新臺幣壹仟萬元。

二、評選標準：

仲尼獎訴求以回歸教學之本質，維護師者之神聖責任及形象，並希望形塑本校不只是傳授知識，而是追求和實踐全人教育之頂尖學府。

仲尼獎評選參考要素如下：

- (一)對教學和培育德才兼具的學子有濃烈的激情與熱忱。讓教育是志業，而不只是職業而已。
- (二)追求全人教育精神，培育做人做事的人格和能力，重視身心健康與生活品味等。
- (三)在專業領域的教學內容中融合人生觀、價值觀的探索，培育獨立思辨的能力，激勵學生成為讓世界更美好的優秀公民。
- (四)以言教、身教、境教等對學生產生多面向影響，形塑學生的心態、行為、能力。

三、參選資格：

- (一)本校在職且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
 - 1、曾獲仲尼獎者。
 - 2、未依本校規定通過教師整體績效評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
 - 3、最近五年內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四、獎額：

- (一)每年評選一名得獎者，頒授本校仲尼傑出教學獎榮譽獎狀，並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 1、得獎者個人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推廣教學理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於得獎半年內，由得獎者與副教授二人、助理教授二人以上組成教學團隊，經所屬學院研提推廣得獎者教學理念及弘揚仲尼獎宗旨之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校長審核同意後，核撥所屬學院五十萬元經費執行該計畫，如一年內計畫未經審核通過，不予核發推廣教學理念經費。
- (二)得獎者得獎後如有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典章規範之情事，將追回榮譽獎狀。

五、報名：

- (一)除由仲尼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主動徵詢外，報名方式如下：
 - 1、為彰顯學院之教育貢獻及理念，各學院應推薦一人以上。
 - 2、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本校在籍學生或畢業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4、由申請人自薦報名。
- (二)接受管委會徵詢者應於徵詢書簽章、推(自)薦參選者應填具推(自)薦書。如經入圍後應備資料：
 - 1、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簡歷。

- 2、教學理念與教學創新的訴求。
- 3、從事教學過程及相關領域教材成果。
- 4、過去五年教學評量資料。
- 5、其他(擇選參考)：
 - (1)教學熱忱資料。
 - (2)獲學術獎勵情形。
 - (3)其他教學績優或成效資料。
 - (4)推(自)薦理由。

六、評選：

(一)評選機制：

- 1、初評委員會(以下簡稱初評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主任秘書、教發中心主任及二位教師代表組成，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 2、管委會：負責仲尼獎複評之最終評選。

(二)評選方式分為下列初評及複評二階段辦理，管委會或初評會委員如為仲尼獎申請者應予迴避評選：

- 1、初評：初評會對報名期間受理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評審後擬定三名入圍及三名備選名單為原則，提交複評。
- 2、複評：
 - (1)管委會就入圍者名單進行複評時，應先請入圍者進行面談與簡報，必要時得因評選審議需要或入圍者提出申請，邀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或提供書面資料。
 - (2)管委會複評之審議結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3)如未達以上結果，管委會得重審或決議當年度獎項從缺。

七、仲尼獎講座及新進教師教學工作坊：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得獎半年內，主辦「仲尼獎講座」，邀請全校教師參加，由得獎者分享其教學理念和教學經驗，及改善全校教學之建言。並以新進教師為對象，辦理推廣得獎者教學理念和教學方法之「新進教師教學工作坊」。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訂推廣教學理念計畫，不含「仲尼獎講座」。

八、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真實、正確，非經管委會同意，於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更換申請資料，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
- (二)不論得獎與否，申請資料均不退回。
- (三)申請人一經報名申請，視為已審閱仲尼獎之申請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 (四)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授權管委會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 (五)得獎者應協助並配合教學宣傳所需之文字及影像之錄製及採訪。

九、本校得設置推動小組，小組委員由校長任命之。推動小組負責推動仲尼獎精神之宣傳，並協助得獎者共同倡導仲尼獎之理念。如推動小組委員為仲尼獎之候選人，應迴避兼任推動小組委員。

十、本辦法經管委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報名： (一)除由仲尼<u>基金</u>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管委會</u>)主動徵詢外，報名方式如下： 1、為彰顯學院之教育貢獻及理念，各學院應推薦一人以上。 2、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3、本校在籍學生或畢業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4、由申請人自薦報名。 (二)接受<u>管委會</u>徵詢者應於徵詢書簽章、推(自)薦參選者應填具推(自)薦書。如經入圍後應備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簡歷。 2、教學理念與教學創新的訴求。 3、從事教學過程及相關領域教材成果。 4、過去五年教學評量資料。 5、其他(擇選參考)： (1)教學熱忱資料。 (2)獲學術獎勵情形。 (3)其他教學績優或成效資料。	五、報名： (一)除由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u>評委會</u>)主動徵詢外，報名方式如下： 1、為彰顯學院之教育貢獻及理念，各學院應推薦一人以上。 2、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3、本校在籍學生或畢業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4、由申請人自薦報名。 (二)接受<u>評委會</u>徵詢者應於徵詢書簽章、推(自)薦參選者應填具推(自)薦書。如經入圍後應備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簡歷。 2、教學理念與教學創新的訴求。 3、從事教學過程及相關領域教材成果。 4、過去五年教學評量資料。 5、其他(擇選參考)： (1)教學熱忱資料。 (2)獲學術獎勵情形。	因應本校於113年成立仲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由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所執行之職能，由仲尼基金管理委員會接續辦理。

(4)推(自)薦理由。	(3)其他教學績優或成效資料。 (4)推(自)薦理由。	
六、評選： (一)評選機制： 1、<u>初評委員會(以下簡稱初評會)</u>：由校長聘請教務長、主任秘書、教發中心主任及二位教師代表組成，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2、<u>管委會</u>：負責仲尼獎複評之最終評選。 (二)評選方式分為下列初評及複評二階段辦理，<u>管委會或初評會</u>委員如為仲尼獎申請者應予迴避評選： 1、初評：<u>初評會</u>對報名期間受理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評審後擬定<u>三名入圍及三名備選名單為原則</u>，提交複評。 2、複評： (1)<u>管委會</u>就入圍者名單進行複評時，應先請入圍者進行面談與簡報，必要時得因評選審議需要或入圍者提出申請，邀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或提供書面資料。	六、評選： (一)評選機制：<u>由發起人邀請專業領域知名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於每年三月底前組成評委會</u>，負責仲尼獎之評選，<u>並由校長為召集人</u>。 (二)評選方式分為下列初評及複評二階段辦理，評委會委員如為仲尼獎申請者應予迴避評選： 1、初評：對報名期間受理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u>並就評審通過者，擬定入圍者名單</u>提交複評。 2、複評： (1)<u>評委會</u>就入圍者名單進行複評時，應先請入圍者進行面談與簡報，必要時得因評選審議需要或入圍者提出申請，邀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或提供書面資料。 (2)<u>評委會</u>複評之審議結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u>並由出席委員二分</u>	修正理由同前條，另明訂初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迴避規定。

(2) <u>管委會</u>複評之審議結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由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為通過。 (3)如未達以上結果，<u>管委會</u>得重審或決議當年度獎項從缺。	之<u>二</u>以上同意為通過。 (3)如未達以上結果，<u>評委會</u>得重審或決議當年度獎項從缺。	
八、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真實、正確，非經<u>管委會</u>同意，於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更換申請資料，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 (二)不論得獎與否，申請資料均不退回。 (三)申請人一經報名申請，視為已審閱仲尼獎之申請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四)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授權<u>管委會</u>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五)得獎者應協助並配合教學宣傳所需之文字及影像之錄製及採訪。	八、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真實、正確，非經<u>評委會</u>同意，於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更換申請資料，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 (二)不論得獎與否，申請資料均不退回。 (三)申請人一經報名申請，視為已審閱仲尼獎之申請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四)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授權<u>評委會</u>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五)得獎者應協助並配合教學宣傳所需之文字及影像之錄製及採訪。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十、本辦法經<u>管委會</u>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辦法經仲尼<u>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u>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	--	------------------